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 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1999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2号发布
根据2007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2号
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
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取得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第四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减按5%的比

例税率执行。减征幅度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条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教育储蓄是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银行开户、存入规定数额资金、用于教育目的的专项储蓄。

第六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按照每次取得的利息所得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以结付利息的储蓄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实行代扣代缴。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储户结付利息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

前款所称结付利息，包括储户取款时结付利息、活期存款结息日结付利息和办理储蓄存款自动转存业务时结付利息等。

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应当在给储户的利息结付单上注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7日内缴入中央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代扣的税款为外币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缴入中央国库。

第十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扣缴义务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由国家税务总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2007年8月15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5%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解读《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
人民银行、银监会有关负责人

一、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以下称利息税）的基本概念

利息税是对个人在我国境内储蓄机构存储人民币、外币而取得的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它不是一个单独的税种。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七项规定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利息税是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一个具体组成部分。

二、利息税的纳税人

凡在我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存有人民币、外币并因此取得利息所得的个人，为利息税的纳税人，其取得的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境内的储蓄机构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包括邮政储蓄银行，以及还没有改制为邮政储蓄银行的邮政企业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三、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

据我们掌握的有关资料，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瑞士、瑞典、韩国、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肯尼亚、尼日利亚等国家，均将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作为个人应税所得的一部分，纳入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只是征税的具体办法有所差异。

四、利息税的计税依据

利息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但不包括符合规定条件免税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等。

五、减征利息税的原因

自1999年11月1日起开始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来，其在鼓励消费和投资、合理调节个人收入、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的整体环境与利息税开征时相比已有较大改变。目前，投资增长较快，物价指数有一定上涨，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益相对减少。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减少因物价指数上涨对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益的影响，增加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益，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将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修订为“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根据授权作出了减征利息税的

决定。

六、此次调整利息税政策主要内容

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国务院修订了《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按照修订后的《实施办法》，此次调整利息税政策主要有：一是利息税的适用税率由原来的20%减按5%执行；二是对利息税政策调整时点前后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分别作了规定。

七、利息税减征后，以前存入银行的储蓄存款的利息所得的计税

按照修订后的《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2007年8月15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5%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应按政策调整前和调整后分时段计算，并按照不同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举例如下：某储户在2005年1月1日存入3年期存款，应该在2007年12月31日到期。该项存款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而2007年8月15日至2007年12月31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5%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储户在2007年8月15日以后存入银行的储蓄存款所孳生的利息，一律按5%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八、对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规定的税率如与调整后的实际税率不一样的处理

按照国际惯例，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的税率通常要低于法定税率，如果协定中的税率高于国内实际税率，应根据国民待遇原则，

6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也适用国内实际税率。由于我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法定税率由20%调减为5%，原来享受15%、10%、7.5%协定税率的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储蓄机构的储蓄存款，在2007年8月15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应按照5%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九、有关部门将采取措施做好减征利息税政策的贯彻实施工作

利息税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广大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为保证利息税减征政策的顺利实施，有关方面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各级财政、税务、银行监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加强对储蓄机构及储户的政策宣传和业务辅导，使储蓄机构办税人员熟悉扣缴税款的计算方法和操作程序，使广大储户了解新政策精神；二是各级税务机关要抓好内部培训，吃透新政策精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利息税征收管理相关的配套工作；三是储蓄机构要及时做好扣缴利息税业务软件的修改、调试、应用工作，确保新政策实施到位，维护储户的合法权益；四是储蓄机构要认真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同时，对储户反映的问题要做好耐心细致的宣传解释工作。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略）

（2007年1月31日国务院第16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485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解读《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副司长 王晓川

一、《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出台的背景

近年来，特许经营作为一种现代流通方式和组织形式在中国快速发展。截至2006年底，我国拥有特许体系2600个，覆盖60多个行业、业态，是全世界特许经营体系系数最多的国家。实践证明，特许经营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扩大就业、拉动民间投资、推动零售业和其他服务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商务部及原来的国内贸易部、国家经贸委作为流通领域的主管部门，一直坚持规范和促进并重，努力推动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地发展。1997年，原国内贸易部公布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办法（试行）》规定开展特许经营活动须到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备案。自1997年《办法（试行）》公布后，对内资特许经营的管理主要以行业自律为主。

随着特许经营的快速发展，少数不法分子借用特许经营进行商业欺诈的恶性事件屡有发生，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温家宝总理明确指示要进行特许经营的整顿。为加强对特许经营管理，2004年商务部将特许经营领域的欺诈列入了当年打击商业欺诈的

重点领域之一，同年底，商务部出台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特许人应当在每年1月份将上一年度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报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被特许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备案情况报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办法》下发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积极制定本地上特许经营的备案管理办法，备案管理成为这一时期内资特许经营的主要监管模式。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1年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2003年2月原国家经贸委向国务院报送了《条例》（送审稿），共计八章四十六条。2004年，经国务院法制办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商务部对《条例》进行了数十次修改，并多次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2007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第485号令，颁布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条例》是商务部成立以来，内贸领域出台的第一部法规，它既是内贸立法工作的重大进步，也标志着商业特许经营的发展步入了法制化的轨道。为保证《条例》的贯彻落实，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商务部于2007年5月1日颁布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15号）和《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16号）。这两个办法的颁布，是商务部贯彻落实《条例》的具体措施，也是规范特许经营活动，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地发展的重要保证。

二、《条例》的立法精神和几个基本特点

（一）《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条例》的起草，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商业特许经营行为，保护

特许经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条例》坚持了以下几个原则：

一是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考虑相结合。

二是坚持我国国情与国际惯例相结合。

三是行政管理与市场机制相结合。

四是继承与创新相结合。

（二）《条例》的几个基本特点

从《条例》确立的主要制度看，体现了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以被特许人保护为侧重点，符合中国特许经营的现状。

第二，以特许人的信息披露为核心，体现了与国际立法的接轨。

第三，以事后备案为监管手段，反映出政府职能的转变。

第四，法律责任明确，保证了《条例》的贯彻落实。

以上几点，是《条例》最突出的特点，也是最核心的内容。上述制度的建立，标志着商业特许经营的管理步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也为特许经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包含五章三十四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商业特许经营的定义、监管方式以及举报制度。

第二章特许经营活动，第七条规定了两店一年的制度。第八、九、十、十九条确立了特许人备案制度。配合这一制度，商务部出台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明确了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明确规定合同必须是书面的，同时体现了侧重保护被特许人的特点。

第三章信息披露，规定了信息披露的 11 项主要内容，配合这

一制度，商务部出台了《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四章法律责任，对违反《条例》的行为明确了处罚主体、处罚内容和处罚方法。

第五章附则，一是说明了与其他相关法律的衔接，二是明确了协会的地位和作用，三是坚持了民事法律中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三、《备案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几点说明

(一) 《备案管理办法》

《备案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特许人的备案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的管理权限，具体内容有：

1. 关于备案机关

根据《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备案管理办法》明确了两级备案机关，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 关于备案方法和程序

《备案管理办法》中明确了网上备案的原则，即所有符合《条例》规定的特许人，都应当通过网上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商务部都将通过该网站进行备案管理。

3. 关于备案时间

对不同备案人和备案内容作了不同规定：

一是首次备案。根据《条例》第八条，《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特许人首次备案应当在首次订立第一份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天内。

二是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在备案有效期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在30日内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变更。

三是年报制度。《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特许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合同变更情况报告。

四是对《条例》施行前已经开展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备案管理办法》要求2008年5月1日前到备案机关备案。

4. 关于备案监管

《条例》对备案界定为事后备案，本着这一原则，《备案管理办法》明确了备案监管的内容，监管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网上公告。《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对资料齐全的特许人在网上予以公告。

二是建立特许人档案。除可供公众查询的内容外，备案机关要为特许人保守商业秘密，并建立备案特许人信息档案。

三是备案撤销。《备案管理办法》设定了备案撤销的四种情形，同时设立了备案撤销的报告制度。

5. 罚责

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未按要求备案和及时进行备案年报的企业设定了罚责。

(二)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 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可操作性。

鉴于《条例》对信息披露已经作出了详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条例》中11项信息披露的每一项内容都进行了分解，对所包含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如规定了有些信息必须用文字说明，所有数据要提供测算依据等，提高了信息披露的可操作性。

2. 对《条例》进行了补充说明

一是增加了特许人关联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这是考虑到关联公司在特许经营活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关联公司的信息披露对保护被特许人有重要作用，同时也是借鉴了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通

行的做法。

二是增加了对特许人商业秘密的保护。《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设定了第六条和第七条对《条例》进行了补充，目的是为了保护特许人的商业秘密。

四、做好《条例》、《备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工作的几点要求

(一) 把握《条例》立法精神，增强做好特许经营监管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条例》从2001年列入国务院的立法计划到2007年出台，历时六年，历经原国内贸易局、国家经贸委和商务部三个流通主管部门，其间经过了多次调研、论证和修改，它凝结了诸多人的汗水和智慧，在内贸领域立法严重滞后的情况下，《条例》的出台实属来之不易。因此，《条例》是商务部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协会、企业、专家、学者积极支持的结果。《条例》适应了中国特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国际特许经营的立法方向，体现了内贸领域立法工作的重大进步。

(二) 加强组织领导，保证《条例》的贯彻落实

《条例》明确了“各省、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同时明确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由此可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权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予以了明确，这在内贸监督管理职能中是少见的，这既是商务主管部门的权力，更是商务主管部门的责任。为保证《条例》的实施，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坚强组织领导，明确管理机构，将责任分解到人。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争取建

立特许经营的执法队伍，切实保证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三）认真执行《条例》规定，做好特许经营的监督工作

一是严格特许人的备案管理。备案管理体现了商务主管部门的职能转变，也反映出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备案工作，严格按照《条例》、《备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特许人的备案管理。目前商务部已经开发了商业特许经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在系统内，专门开辟了备案企业公告和撤销备案企业公告，备案将通过该系统进行规范和管理。

二是严格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在商业特许经营及其管理过程中，会从不同程度涉及行政、民事和刑事三个不同的法律责任问题。商务主管部门承担的主要是行政处罚，从《条例》的规定看，行政处罚有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对特许人违反《条例》的行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查处。有执法队伍的地区，可依法直接查处，没有执法队伍的，要加强与工商、公安等部门的密切配合，依法进行查处。对被特许人的举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也要高度重视，认真查处，明确办限时日，说明办理情况，如确无法办理的，要说明原因。

（四）加强对《条例》的宣传和培训，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特许经营虽然在国外有了上百年的历史，但是我国引入特许经营还只有十几年，而且绝大多数特许经营体系是近三到五年才发展起来的，很多投资人对特许经营的概念不清楚，对特许经营的运作模式不了解，造成了少数不法分子借用特许经营进行诈骗、圈钱、传销等活动，致使投资人利益受损。商务部将利用《条例》出台这一契机，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特许经营基本知识、运作模式的宣传和培训，让投资人学会用法律来维护和保护自己的利益。同

时，商务部将有计划地开展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培训。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也要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培训，充分发挥协会组织的积极性，通过座谈、研讨、培训等多种形式，宣传《条例》，普及《条例》，让广大投资人能够了解特许经营的知识，把握特许经营的特点，减少投资的盲目性，保障广大投资人的利益。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7月25日

国办发明电〔200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非法集资在我国许多地区重新抬头，并向多领域和职业化发展。2006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非法集资案件1999起，涉案总价值296亿元。2007年1至3月，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两类案件就立案342起，涉案总价值59.8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上升101.2%和482.3%。若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治理整顿，势必造成更大的社会危害。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

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坚决遏制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势头

非法集资涉及面广，危害极大。一是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非法集资活动以高回报为诱饵，以骗取资金为目的，破坏了金融秩序，影响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二是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非法集资有很强的欺骗性，容易蔓延，犯罪分子骗取群众资金后，往往大肆挥霍或迅速转移、隐匿，使受害者（多数是下岗工人、离退休人员）损失惨重，极易引发群体事件，甚至危害社会稳定。三是损害了政府的声誉和形象。非法集资活动往往以“响应国家林业政策”、“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等为名，行违法犯罪之实，既影响了国家政策的贯彻执行，又严重损害了政府的声誉和形象。

为切实做好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国务院批准建立了由银监会牵头的“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务必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共同做好工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上来，统一到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与构建和谐社会的的大局上来，充分认识非法集资的危害性，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果断处置，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势头。

二、当前非法集资的主要形式和特征

非法集资情况复杂，表现形式多样。有的打着“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倡导绿色、健康消费”等旗号，有的引用产权式返租、电子商务、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等新概念，手段隐蔽，欺骗性很强。从目前案发情况看，非法集资大致可划分为债权、股权、商品

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2006年，以生产经营合作为名的非法集资涉案价值占全部非法集资案件涉案价值的60%以上，需要引起高度关注。

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一是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如未经批准吸收社会资金；未经批准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有的犯罪分子以提供种苗等形式吸收资金，承诺以收购或包销产品等方式支付回报；有的则以商品销售的方式吸收资金，以承诺返租、回购、转让等方式给予回报。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为掩饰其非法目的，犯罪分子往往与受害者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

三、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依法惩处非法集资的责任，确保社会稳定

省级人民政府要把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加快建立健全本地区依法惩处非法集资的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做好相关工作。一是加强监测预警。要对本地区的非法集资问题保持高度警惕，进行全程监测，主动排查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防患于未然。二是及时调查取证。发现问题后，要组织当地银监、公安、工商等部门提前介入，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对社会影响大、性质恶劣的非法集资案件，要采取适当预防措施，控制涉案人员和资产，保护证据，防止事态扩大和失控。同时，要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三是果断处置。对于事实清楚且可以定性的非法集资，要果断采取措施，依法妥善处置；难以定性的，要及时上报“联席会议”组织认定。涉及多个地区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相关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要

及时总结经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参照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制定本地区相关规章，为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四、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认真做好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

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政策性强，情况复杂，有关方面要加强协调，齐抓共管。有关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反应灵敏、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工作机制，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将防控本行业非法集资作为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建立日常信息沟通渠道和工作协调机制，认真做好非法集资情况的监测预警工作。一旦发现非法集资苗头，应及时商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妥善处置，并通报“联席会议”。要抓紧制定和完善本行业防范、监控和处置非法集资的规章及行业标准。“联席会议”要加大工作力度，对近年来非法集资案件进行深入分析，集中力量查处典型案件，严惩首恶，教育协从，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银监会作为“联席会议”的牵头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加强沟通，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要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宣传教育，改善金融服务，逐步构建疏堵并举、防治结合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对于近年来非法集资案件多发的行业，要主动开展风险排查，防止风险进一步积聚。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尽快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通过有奖举报等方式鼓励公众参与，在门户网站上开辟专门的投资者教育园地，探索建立风险提示和预警的长效机制。要加强对广告的监督管理，依法落实广告审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披露的线索要及时调查核实，对发布非法集资广告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查处。